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電話：753-1827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0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（電子檔 共1份）
(376470000A_11500904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2400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2 08:08:34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03/12
1150001036　有附件